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2019〕52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山县林业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常山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林业水利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林业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林业和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并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水利、水资源保护等规划政策。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负责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水利固定资产投资、林业水利资金的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水利投资项目。负责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和水利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林业投融资、

政策性林木保险和林业非税收入征管。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指导森林资源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森林、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林业种苗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五）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公益林划定，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相关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深化集体林权

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同调处林权权属纠纷。

（八）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帮扶、兴林富民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休闲观光林业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县级相关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县级配套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协调，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十一）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

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三）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低丘红壤治理开发。

（十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五）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

息化工作。

（十六）指导全县森林公安、水政监察和林业水利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协调全县涉林、涉水重大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和纠纷处理。依法负责林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建设等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防御洪水、台风应急抢险技术支撑、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灾害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十八）开展林业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拟订林业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林业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对外交流，参与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

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 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3. 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林业、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林业、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林业、水利现代化。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

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林业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森林、湿地、水等资源管理职责上的分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资源和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县林业水利局负责森林、湿地、水等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林业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建、文秘、宣传、信息、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水利行业人员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指导基层林业、水利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科。负责全县林业水利专项资金及本级经费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并对实施中的计划进行监督、调整和补充;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和固定资产管理、劳动工资管理;负责对机关、直属及下属单位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和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帮扶和相关生态补偿制

度的实施。组织指导县级以上林业投资和林业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负责林业水利法制性建设。起草林业、水利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林业、水利工作的综合性政策。组织指导林业水利行政许可工作。承担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重大林业、水利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指导林业、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国土绿化与产业发展科。拟订国土绿化规划及林草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植树造林、森林质量提升等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古树名木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林草产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研究提出林草产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和扶持政策。负责林草产品加工经营行业管理和特色林业基地建设。负责协调全县林业标准化建设和对外交流合作及可食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监督等有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森林资源管理科。监督管理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和草原资源开发利用、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执法。

拟订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和草原保护利用规划、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公益林划定，承担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和草原生态系统修复。管理县重要湿地名录，参与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

（六）规划建设科。拟订水利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开展水利建设的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的监督实施和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河湖与水资源管理科。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和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改革，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河道采砂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保护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水量分配、

评价有关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节水灌溉工作。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相关工作。审批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管理。组织指导水文工作。

（八）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拟订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提出设立、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和生态系统修复。提出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的建议。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资源保护、生产经营、科技研发、观光休闲等项目规划和投资建设。负责日常管理和对外交流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和地质公园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林业水利局设县森林公安局（挂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为正股级直属行政机构。

主要职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监督、协调、指导涉林刑事案件的侦办和涉林治安案件的查处，指导重特大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工作。拟定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和防火设施建设，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县林业水利局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股）级职数 10 名。

县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政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第七条 县林业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